

中藥商處置失效 / 過期 / 收回中藥產品的指引

這份文件旨在向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領取牌照的持牌中藥商提供有關棄置失效 / 過期 / 收回中成藥或中藥材的指引。中藥商棄置失效 / 過期 / 收回中成藥或中藥材時，應按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的化學廢料既定程序處理，有關詳情可瀏覽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網址 (<https://www.epd.gov.hk/>)或參閱環保署的《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》、《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》及《包裝、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》。該等小冊子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ste/guide_ref/guide_cwc.html。

一般步驟：

1. 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。登記手續涉及兩項步驟：

第一項步驟：填妥登記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，可以郵寄方式或親手(於辦公時間內)送達環保署任何一間顧客服務台辦理。相關表格(表格 EPD-129)可在環保署各分署索取或在環保署網頁下載，網址

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sites/default/files/epd/english/application_for_licences/applic_froms/files/epd129.pdf。

第二項步驟：繳交登記費用。

註：中藥商亦可透過互聯網於網上進行申請，網址為

<https://epic.epd.gov.hk/EFORMUPD/main/epic/apps-download?execution=e1s1>

2. 申請人會獲發註有廢物產生者編號的證明書。
3. 聯絡其中一間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，有關名單亦可參閱環保署網頁 <https://cd.epic.epd.gov.hk/EPICDI/chemicalwaste/download/?lang=zh>。中藥商應同時向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提供清單，列明所有將會處置的中藥材或中成藥，並註明藥物的分類，即是否屬於固體或液體或噴霧製劑。由於不同的中藥材或中成藥含有不同的成分，會有不同的處置方法，需要時請聯絡環保署，尋求指導。
4. 向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索取化學廢物容器。應索取不同容器以分開貯存固體、液體及噴霧廢物。
5. 將化學廢物容器貯存於特定位置或貯存櫃，有關貯存位置應貼出警告牌或告示。
6. 聯絡委聘的收集商進行收集。
7. 在收集商前來收集廢物時，填妥「運載記錄」上化學廢物產生者部份的資料，並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以確認「運載記錄」上的資料正確。收集商於「運載記錄」上簽署後，中藥商應保存有關「運載記錄」的副本 12 個月以供日後參考。

注意事項:

1. 如中藥商棄置危險品，或含有陽起石¹或陰起石¹的中成藥，及其相關物料，中藥商須於聯繫化學廢物收集商前，向環保署取得進一步意見。
2. 液體廢物包括 50 毫升容量以上的注射劑。50 毫升容量以下的液體製劑視作固體廢物處理。
3. 除星期五外，一般會在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安排進行收集。
4. 帳單一般會在收集當天起計 28 日內寄交廢物產生者。
5. 環保署顧客服務熱線：2838 3111
環保署電郵聯絡: enquiry@epd.gov.hk

¹ 陽起石及陰起石俱為石棉相關物質